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8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魏子鉉即魏宇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壹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於民國108年04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4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9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累計145,3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3,114元為本金；1,50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於民國108年04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,959,229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4月3

01 0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
02 百分之4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03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04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05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6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07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累計540,805元正未
08 給付，其中536,132元為本金；4,67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
11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2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3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4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9 附註：

- 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781號

27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3114	魏子鉉即魏 宇承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94%計算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利息
002	新臺幣 536132 元	魏子鉉即魏 宇承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11%計算之 利息